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氧气透过分析仪Y310 2.0 D）[1]，生产厂为（广州标际包装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3号201房）。（氧气透过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氧气透过分析仪）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氧气透过分析仪）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2.（AFM - 原子力显微镜4D-Multiscan），生产厂为（武汉四维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28号（北港工业园内）天辉医用生物材料产业园2号楼7809室）。（AFM - 原子力显微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AFM - 原子力显微镜）的（/）在中国境内生产。（AFM - 原子力显微镜）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四维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18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